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 1002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82,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暨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性原则，特提请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3,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阳、黄献萩、艾泽钟、贵州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审慎考虑，拟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JSI Rock Tools (L.A.) SPA.），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渺雯、施明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